

技术服务-规划设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编制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
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
申报书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如皋市农业农村局

规划设计方（乙方）：江苏省农业科学院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 日

有效期限：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

根据发展需求，如皋市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完成 2023 年如皋市如西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。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技术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

本技术服务项目主要为协助如皋市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工作，紧扣文件相关要求，以产业振兴为引领，着力补链延链强链，提升农业质量效益，创新联农带农机制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让示范区振兴基础更加稳固、成效更可持续，力争示范区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走在前列，讲述红色精神“新故事”，打造老区振兴“新样板”。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对项目建设总体构想、区域范围、规划布局、建设内容、目标任务、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、资金使用管理、工作举措等进行实地调查并编制项目申报书，对示范区建设开展中期、终期评估，宣传推介示范区经验。

（二）本项目最终形成的规划成果主要有：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申报书》文本 15 套，示范区建设规划，示范区建设中期、终期评估报告，在省级以上部门或主流媒体、网络媒体等宣传推广经验做法。

二、履行期限和方式：

1.履行期限：2 次申报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开始生效履行，本次申报书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；

2.本合同以乙方具体操作、甲方配合协调方式履行。若在约定时间内，甲方未按时支付项目款，乙方有权利不交付项目成果；

3.在本合同签订后，若合同约定的范围面积及内容深度需要修改，须由甲方出具书面意见并盖公章，同时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基础上，甲

乙双方就新调整内容再次签订新增合同或补充协议。

三、甲方的权力和义务:

1.为保证项目科学、顺利地展开,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作为设计依据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相关资料。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,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。

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成果,在乙方修改完成并符合甲方要求后,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3.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关协调工作提供便利;负责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研。

4.在规划提交初稿后修订期间,甲方应该与乙方充分沟通和交流,明确表达修改意见和要求。

5.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提交给甲方后,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确认或提出相应修改意见,若无反馈则视同方案符合甲方要求。

6.规划文本经线上或线下专家评审会通过后视为项目结题,甲方应根据合同支付相应款项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乙方必须遵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规、规范、规定进行设计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。

2.乙方应组织专业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。乙方应就本项目组织专门的设计工作组,指定双方认可的设计总负责人,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双方确认的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清单;在没有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。

3.项目设计各阶段性成果或其他重要问题,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设计,并保证甲方反馈的书面审核意见得到落实。

4.若甲方提出范围变更、规划思路变更、规划深度变更等颠覆性

意见，乙方有权不予修改。

5.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共同组织安排项目方案论证、验收等工作。

五、技术资料的保密:

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各类图纸、文件承担保密义务。

六、验收、评价方法:

1.验收标准: 专家评审会通过、委托方意见通过或提交上级主管部门;

2.验收方法: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,以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专家评审、委托方讨论评审或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等方式,协助甲方完成申报程序。

七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:

1.设计费总额

项目设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(¥498000)。

2.支付方式

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付款:具体为合同签订后及时支付项目设计费总额 70%,即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(¥348,600);通过省级专家评审、项目申报成功后,及时支付项目设计费总额 30%,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(¥149,400),若 2023 年项目未能申报成功,30%的余款用于二次项目申报书的编制费用,通过专家评审后及时支付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:

开户银行: 南京市农行紫金山支行 (行号: 103301011037)

账户名称: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(非营利)

账 号: 10110301040000365

八、违约赔偿办法

1. 甲方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所提供资料存在重大缺陷，未按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开展规划设计工作，致使规划设计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；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及报酬，乙方不予退还，未支付的款项，甲方应如数支付；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终止设计工作。

2. 乙方未按约定计划进度交付设计成果，应按逾期部分报酬向甲方计交违约金，逾期超过约定时间未交付最终成果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规划设计款。

3. 甲方未按约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，或拖欠金额超过一定比例，或拖欠时间超过约定时间，除应如数足额支付余款外，还应向乙方计交违约金，具体计交方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

十一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 托 方 (甲 方)	单位名称	如皋市农业农村局	法定 代表人 (或代理 人)	
	详细地址		项 目 负责人 (签字)	
	税 号		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
	手机号码			
	邮 箱			
受 托 方 (乙 方)	单位名称	江苏省农业科学院	法定 代表人 (或代理 人)	
	实 施 研 究 所	规划设计研究院	负责人 (签字)	
	详细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孝陵卫 钟灵街 50 号	项 目 负责人 (签字)	
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 紫金山支行	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
	帐 号	10110301040000365		